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15 号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全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15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大全能源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大全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大全能源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战伶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2024 年 3 月 29 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核准,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7,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79,808,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1,217,021.88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167,5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92,850,221.2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299,555,885.85 元(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611,661,136.03 元(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72,850,221.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85,089,700.81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9,114,930.24 元)。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9号)核准,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396,2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1.79元/股。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74.8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3,227,7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36,772,174.98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299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3,146,619.15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19,198,3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9,508,741,128.76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444,405,490.39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6,374,444.17 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大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22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25147	活期	3,511,888,400.00	185,089,700.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7087994445	活期	1,104,068,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注2)	502776395337	活期	1,067,061,6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注3)	50820188000305583	活期	421,05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4)	155674571811	活期	-	-
总计			6,104,068,000.00	185,089,700.81

注1：该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2：该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3：该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募集资金，该账户余额已于2022年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4571811户并销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4：该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募集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068,000.00元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7,191,792.45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388,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88,207.55元。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本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8793155556	活期	8,003,348,6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注2)	991904088810666	活期	2,941,651,374.9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3)	155675254836	活期	-	-
总计			10,944,999,974.98	-

注1：该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该账户余额已于2022年度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5254836户并销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2：该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3：该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4,999,974.98元与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936,772,174.98元的差异为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40,000.00元及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8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2,167,500.00 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37,800.00 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2.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9,198,3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4,719.1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72,584,578.4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2,584,578.45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2,105.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于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7,025,646.74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如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7,284.2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2,850,221.2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将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51,188.84万元增加至408,762.6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决议》。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孙公司内蒙古大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6,067,191,7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8,810,91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18,366,80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注1)	3,511,888,400.00	4,087,626,300.00	4,087,626,300.00	208,941,134.37	3,916,319,030.87	95.81%	2022年	3,868,604,327.43(注4)	是	否
2. 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注2)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229,869,780.44	428,751,295.78	101.83%	2024年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	1,073,294,474.01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438,810,914.81	5,418,366,800.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年11月25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将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51,188.84万元增加至408,762.63万元。2021年12月16日, 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决定》。

注2: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 原由本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负责投资建设, 调整后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负责投资建设, 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42,105.00万元调增至55,000.00万元, 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异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2年1月19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3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调整孙公司内蒙古大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3: 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预计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该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 未实现效益。

注4: 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 承诺项目投入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61,188.5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386,860.43万元,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5: 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0,936,772,174.98		募集资金总额		1,444,405,49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953,146,61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953,146,619.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否	8,003,348,600.00	8,003,348,600.00	8,003,348,600.00	1,444,405,490.39	8,018,647,815.86	15,299,215.86(注7)	100.1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996,651,400.00	2,996,651,400.00	2,996,651,400.00	-	2,934,498,803.29	(62,152,596.71)(注8)	9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444,405,490.39	10,953,146,619.15	(46,853,380.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6: 本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均未承诺项目效益。

注7: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注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62,152,596.71元, 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3,227,799.87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075,228.31元以及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25.1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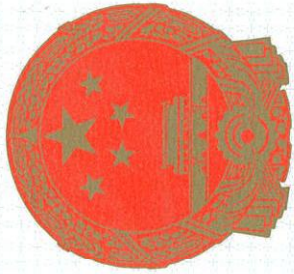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